



教育部教師法授權子法 說明會

區域 日期 地點

北區 7月16日 國立師大附中附智講堂

南區 7月23日 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演藝廳

**中區 7月29日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行政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1
貳、報告簡報	
一、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簡報.....	7
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簡報.....	19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簡報.....	27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報.....	36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簡報.....	46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簡報.....	54
參、流程圖	
一、涉及性平案件流程圖.....	65
二、違反兒少法事件流程圖.....	66
三、涉及體罰霸凌流程圖.....	67
四、涉及教學不力案件流程圖.....	68
肆、相關法規	
一、教師法.....	69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	80
三、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84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92
六、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97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00

實施計畫

教育部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對教師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瞭解。
- 二、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對教師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疑問予以釐清。

貳、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人事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國立師大附中、國立臺南二中及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參、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直轄市政府限派15名人員參加。
 - 2、縣（市）政府限派10名人員參加。
 - 3、離島地區限派5名人員參加。
 - （二）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限派1名人事人員參加。

二、辦理時間、地點與人數：

（一）日期、地點：

區域	日期	地點
北區	7月16日（星期四）	國立師大附中附智講堂
南區	7月23日（星期四）	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演藝廳
中區	7月29日（星期三）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行政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二) 人員配置：(為控管人數，請勿跨區報名)

場次	縣 市	人 數
北區	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連江縣	總共 160 人 (本署 60 間學校)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金門縣、澎湖縣	總共 159 人 (本署 99 間學校)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總共 173 人 (本署 98 間學校)

(三) 時間安排：

時間	內 容	講 師
9：00~9：20	報到	承辦單位
9：20~9：30	主持人致詞	師藝司鄭司長淵全 國教署彭署長富源 人事處陳處長焜元
9：30~11：00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師藝司 賴羿帆科長
11：00~11：20	休息時間	協辦單位
11：20~12：00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教育部師藝司 陳慧茹專員
12：00~13：30	午休時間	協辦單位
13：30~14：00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國教署人事室 尹祥安科長
14：00~15：00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 續聘或資遣辦法	國教署人事室 楊芳梅老師
15：00~15：20	休息時間	協辦單位
15：20~15：50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 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人事處 林奇郁科長 江永祥科長
15：50~16：30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審查會 組成及運作辦法	國教署人事室 楊芳梅老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	師藝司鄭司長淵全 國教署彭署長富源 人事處陳處長焜元
17：00~	賦歸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1、北區：109年7月10日（五）前。

2、中區、南區：109年7月17日（五）前。

（二）報名網址：<https://is.gd/icE4MR>

肆、其他事項：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二、本說明會提供午餐，其他相關費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學校依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另支給，請諒察。
- 三、每一個法規說明後均有問答交流時間。
-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洽董小姐或李小姐，(04)3706-1544、(04)3706-1538。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參加人員，應於會後擔任所屬主管機關及學校諮詢人員。

伍、各區交通位置：

各說明場地不提供停車場，交通路線如下請參考：

一、北區：國立師大附中

●公車：

- 走正門或西側門：204、298區、298在信義市場站下車。
- 走正門：西東向：0東、20、22、22區、38、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幹線副、信義新幹線在信義建國路口站下車。
- 走正門：東西向：0東、20、22、22區、38、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幹線副、信義新幹線在信義建國路口站下車。
- 走正門或東側門：南北向：41、74、226、685在捷運大安站下車。
- 走正門或東側門：北南向：74、278、278區、685在大安高工站下車。
- 走後門：37、245、261、263、270、621、630、651、665在仁愛建國路口二站下車。

●捷運：

- 搭乘文湖線捷運，在「大安站」下車。

- 搭乘信義線捷運，在「大安站」下車，至1號2號出口。

二、南區：國立臺南二中

●自行開車(利用中山高速公路)

北上：

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2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南下：

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方向)→沿中正北路直走接中正南路→左轉中華路→右轉中山南路→下開元路橋後右轉。

自行開車(利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

關廟交流道下(往歸仁方向)→接86快速道路→8K處仁德系統→北上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2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南下：

關廟交流道下(往歸仁方向)→接86快速道路→8K處仁德系統→北上仁德交流道下(往裕農路方向)→沿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走→左轉小東路→右轉北門路，行駛約2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乘坐公車

臺南市公車：

- (1)綠幹線：臺南二中站下往公園北路走步行約3分鐘。
- (2)藍幹線：公園北路口站下往公園北路走步行約5分鐘。
- (3)臺南公車1號線：茄定→臺南火車站。

●搭乘火車

由前站出口右轉北門路，步行約10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

三、中區：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 臺鐵：經由臺鐵臺中站後站出口步行5-8分鐘即可到本校。
- 經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
→ 大雅路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
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台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
校。

●臺中交流道(臺中)

臺中交流道(臺中)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
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校。

●南屯交流道

南屯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 → 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左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右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本校。

●中投公路交流道(臺中大里) 出口下交流道

沿中投公路直行到底接五權南路

五權南路直行至忠明南路右轉

忠明南路直行至明德街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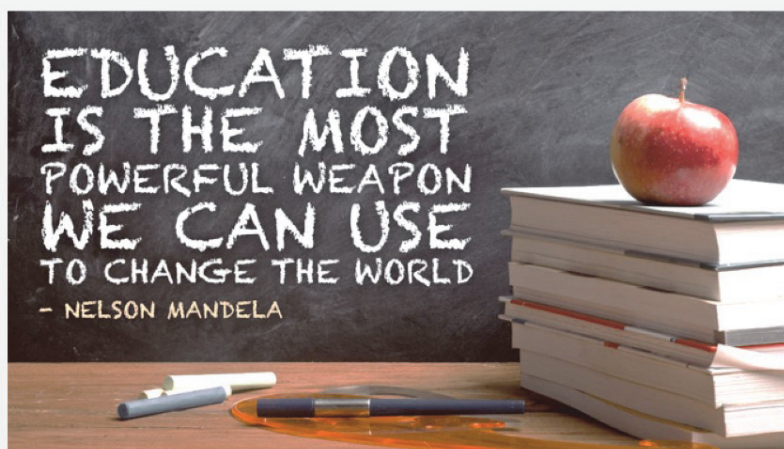
明德街直行接臺中路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右轉即到達本校

報告簡報

新 教師法及 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07
教育部



教師法

-修正理念
-修正重點





壹、修正理念



- 教師法自84年公布以來雖然歷經13次修法，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進行全文檢視修正，並於108年6月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09年6月30日施行。
- 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親師攜手合作，行政勇於承擔，共同守護孩子。

2



貳、修正重點



一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16、18、19、21及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
-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為止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三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增加委員多元性
-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 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

3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1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修正條文第13條)

2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法源，明確規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之內容、方式、中央地方及學校之分工、獎勵措施等事項，強化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終身學習，以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條文第33條第3項)

3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教師輔導諮商。
(修正條文第33條第4項)

4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之法律效果 (第14、15、16、18、21、22、27條)

修法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

修法後

將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第15條有關資遣之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

目的

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

終身解聘
(第14條)

終身
不得任教

解聘1-4年
(第15條)

1-4年間
不得任教

原校解聘不
續聘(第16條)

得他校應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6個月至3年，
期間不得支領薪水
(保留底缺)

當然暫時
停聘(第21條)

涉本條情事規定即
發生效力，不得支
領薪水(保留底缺)

暫時停聘
(第22條)

調查必要停聘6或3個
月以下暫時措施，除
性平案件外停聘期間
可支領薪水(保留底缺)

資遣
(第27條)

可支領資遣費

5

教師法修正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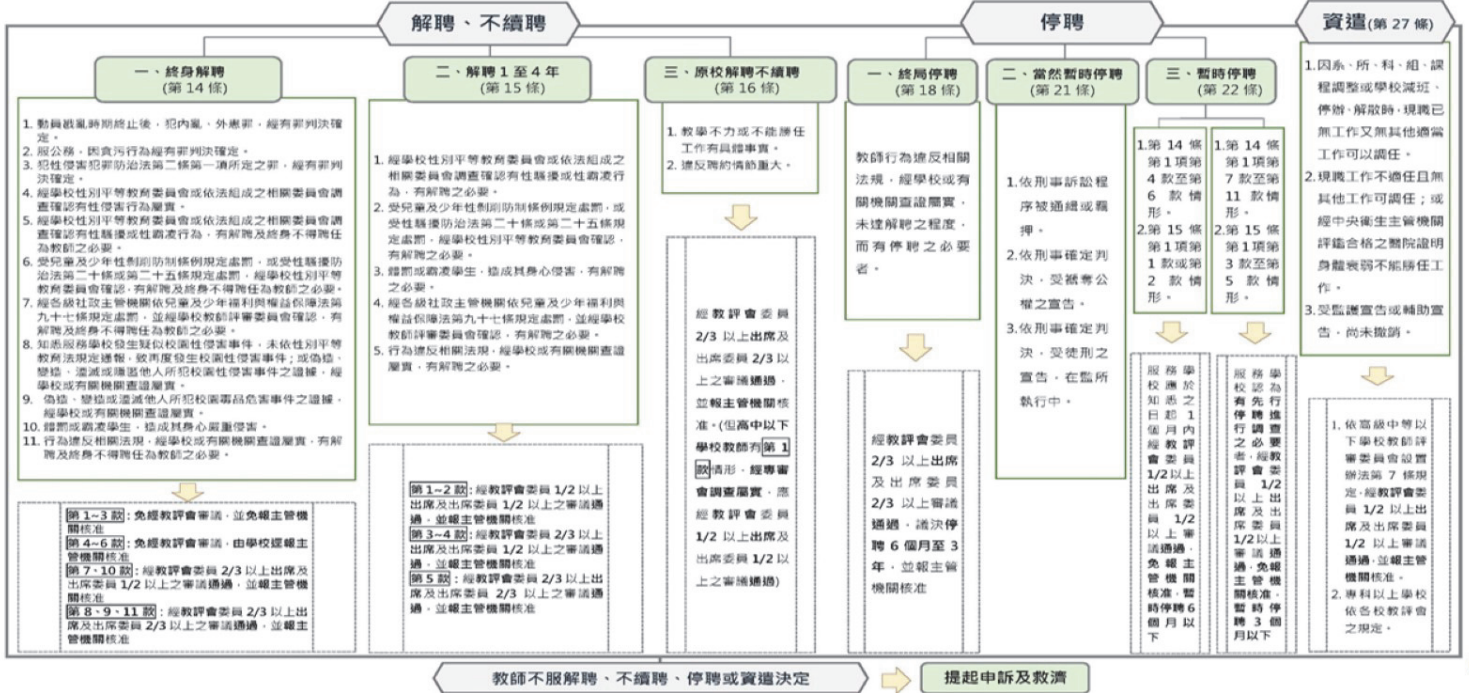
新增
機制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
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第9條)

新增教師專業審查會規範(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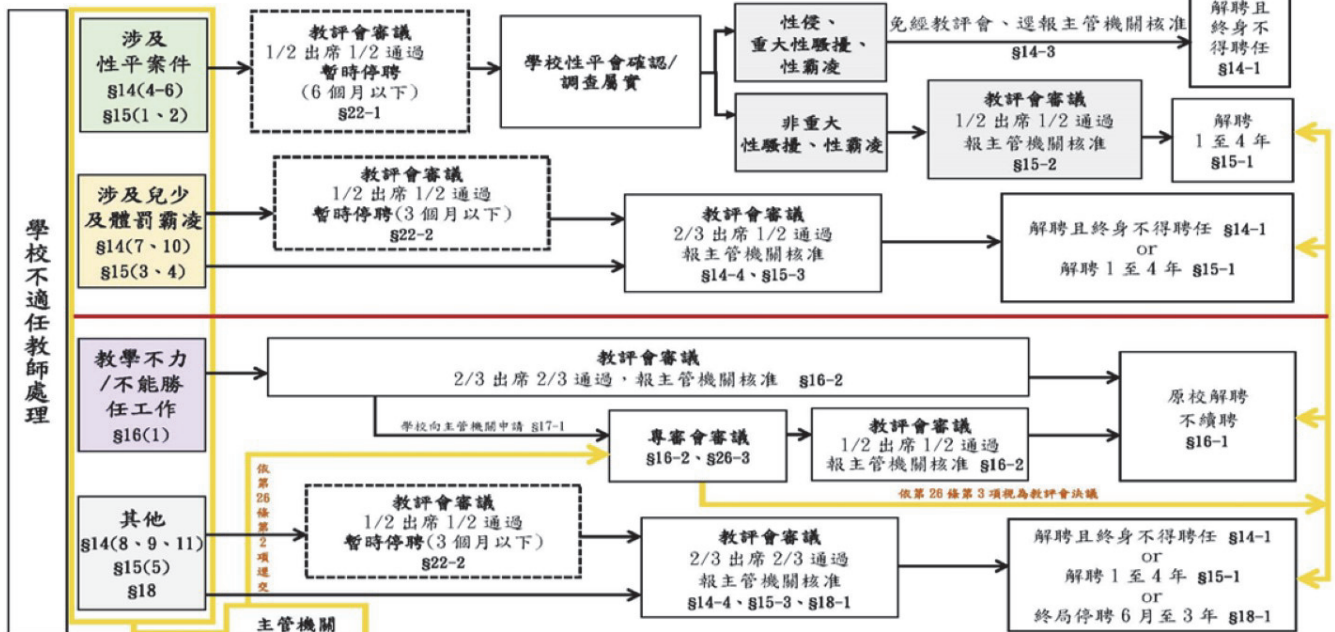
增訂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以讓教評會處理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及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處，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得逕行提交專業審查會審議。



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審議機制

108.05.20



【註】：

1. 本流程圖不含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免經教評會、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14-2)。
2. 「涉及性平案件」類型，其行為經性別平等調查後，若屬「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形，則以「其他」類型分別適用§14(11)、§15(5)、§18條款處理。
3. 依§9-3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於處理「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類型時(本機制圖紅線以上)，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4. 專案審查會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7-1。
5. 主管機關依第26條第2項逕行提交專案審查會審議之案件，若屬「涉及性平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28之規定，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評會組成(修正條文第9條)：

- 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一般任務組成維持不變，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尊重教師專業認定，維持未兼行政及董事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授權子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明定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出席/表決門檻



8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增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強化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修正條文第17條)

-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16第1項第1款】。
- 高中以下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26第2項】。
- 專審會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專審會運作機制。
- 案件處理更公正，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
- 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善盡權責，兼顧相關人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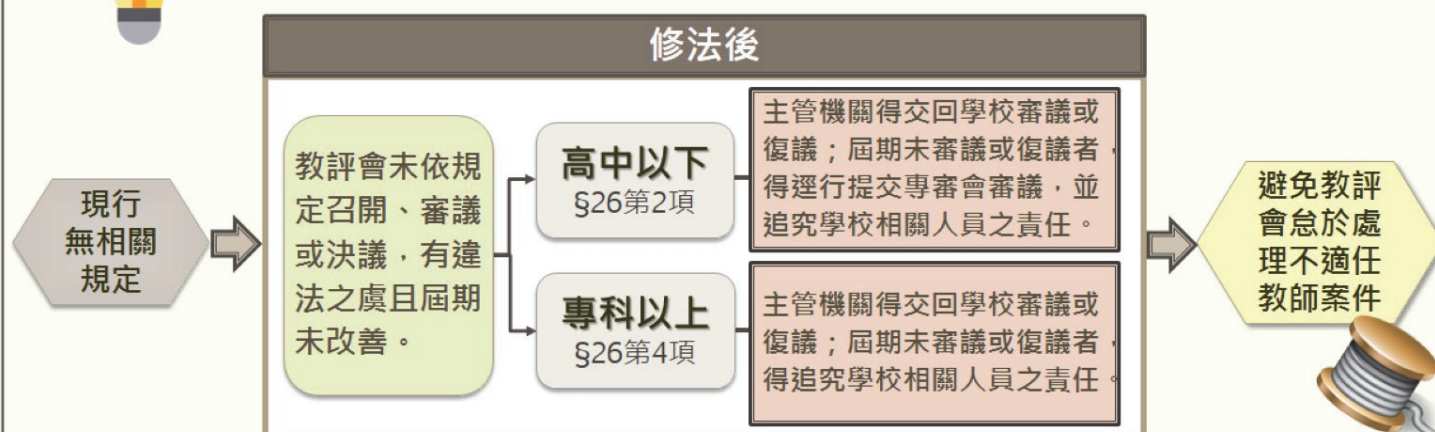
9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增定學校教評會違法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26條）



10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修正條文第28、30條）

不得退休、資遣情形

第28條

-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或15條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或第15條所定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通報。

不得申請介聘情形

第30條

- 有第14、15或16條情形，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有第18、21或22條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11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1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等，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修正條文第43條)

2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修正條文第44條)

3

明定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修正條文第44條)

12

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理由
-修正重點



13

一 修正理由

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

教師法修正施行

108.06.05 修正公布
109.06.30 施行

為完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修正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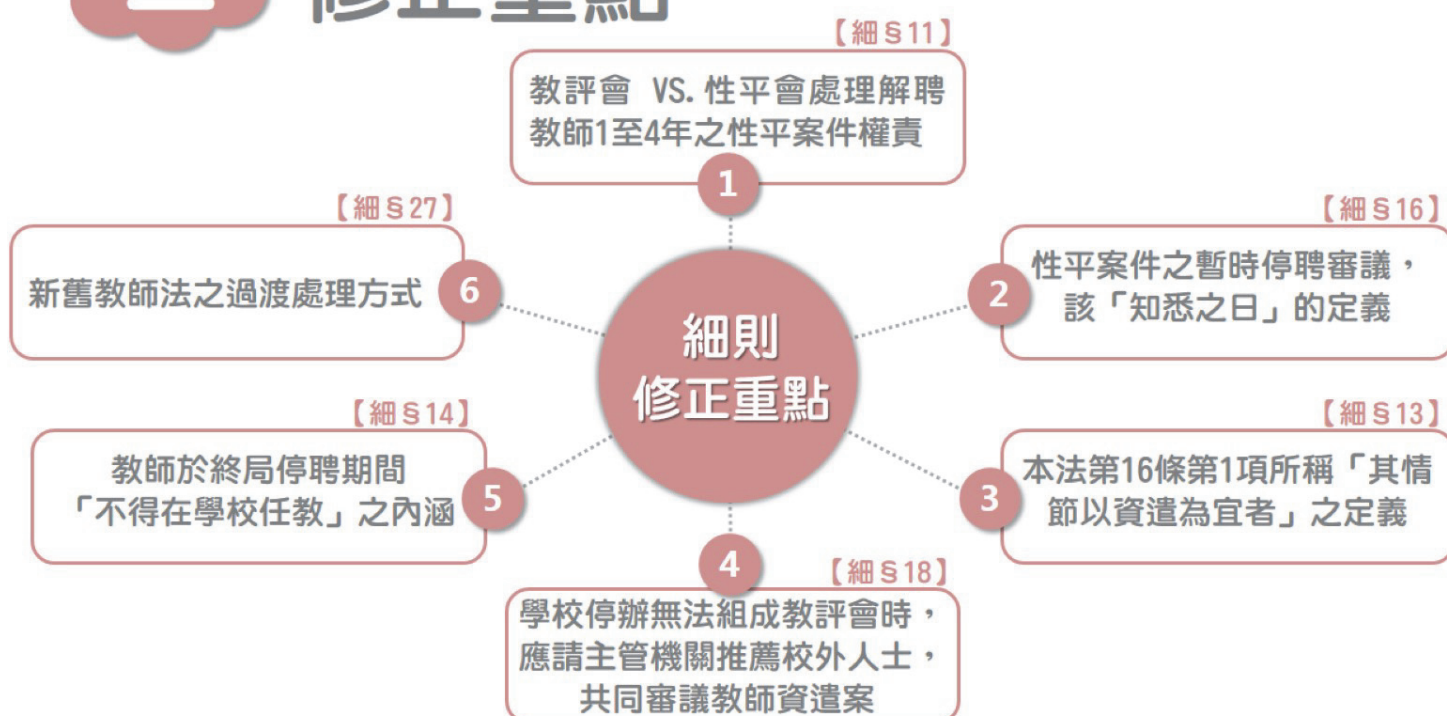
後

將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第15條有關資遣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要件、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

配合教師法之重大變革及第52條授權，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教師法修正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案件處理之補充事項

14

二 修正重點



15



1

「教評會」 VS. 「性平會」 處理解聘教師1至4年之性平案件權責

教師法 第15條 第1、2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立法理由	1. 依新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涉性平案件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解聘，免經教評會審議又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均敘明：應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2. 另依性平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聘任之教育人員，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可知性平案件之事實認定，及應否解聘屬學校性平會權限。 3. 爰有關教師涉及解聘1年至4年之性平案件，其事實認定及解聘與否為性平會權責；教評會僅得決定解聘年限，且不得推翻性平會解聘之決定。
細則條文 (第11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16



2

性平案件之暫時停聘審議， 該「知悉之日」的定義

教師法 第22條第1項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性平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立法理由	1. 現行性平案件通報調查處理程序為：學校接獲疑似事件，24小時內通報→3日內移送性平會開會→性平會20日內決議是否受理。為避免學校怠於處理，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之日」。 2. 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如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性平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重新審議。 3. 又為避免教評會怠於處理涉有性平案件教師之暫時予以停聘隔離教育現場，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爰明定教評會未依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細則條文 (第16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17

**3**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之定義

教師法 第16、27條	- 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16條第2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2/3出席、2/3審議通過。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1/2出席、1/2審議通過。 - 第27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包括：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第27條第2項：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
立法理由	- 為利學校實務執行並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本法第16條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係指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之情形。 - 又學校教評會應經審議通過教師解聘或不續聘，再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並符合教師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依本法第27條規定辦理。
細則條文 (第1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8

**4**

學校停辦無法組成教評會時，應請主管 機關推薦校外人士，共同審議教師資遣案

教師法 第27條 第1項第1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立法理由	- 隨著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法人自行申請停辦之學校校數將逐漸增加，該等學校可能面臨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遣事宜，已成為需通案處理之情形。 -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所指學校停辦時，教師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資遣，惟實務上，因學校停辦而需資遣教師，其原因應無需由教評會審查，且即將停辦之學校，教師已無適當工作得以調任加上停辦前教師另謀他職，陸續辦理自願退休或離職事宜，將使學校無足夠教師人數召開各級教評會。為協助學校教評會運作，爰明定由學校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
細則條文 (第18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19



5 教師於終局停聘期間 「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

教師法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立法理由	1. 明定本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係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避免教師與學生直接接觸，以兼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 2. 並明定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細則條文 (第14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0



6 新舊教師法之過渡處理方式

〈細則第27條〉

1 新教師法施行前已在處理程序中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適用新法or舊法？

新法修正施行後，處分尚未生效（尚未送達當事人而發生外部效力）之案件，應依新法規定重新審議。

2 停聘期間、停聘延長次數、回復聘任、復聘後本薪（年功薪）之補發方式？

1. 新法施行前已暫時停聘者，因舊法針對暫時停聘沒有期間限制，但新法已有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之規定，故暫時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自新法施行日起重新起算，亦即新法施行前已暫時停聘者，自新法施行日起可停聘6個月（或3個月），符合延長規定者，可延長。
2. 新法施行前已終局停聘者，考量舊法未就停聘期間訂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新法第18條已訂有6個月至3年之規定，依該條規定，是類案件以3年為原則，且新法施行前已停聘之期間應列入計算。
3. 新法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新法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新法施行前之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新法施行後之停聘應依新法第25條規定。

21



感謝聆聽

教師進修研究等 專業發展辦法

109.7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一 重要性



終身學習時代來臨



社會、經濟、資訊科技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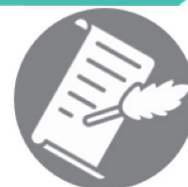
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生學習表現



教師必須不斷地專業成長，強化專業知能
才能有效勝任教學工作



需要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制度&辦法



授權依據

教師法第33條第3項規定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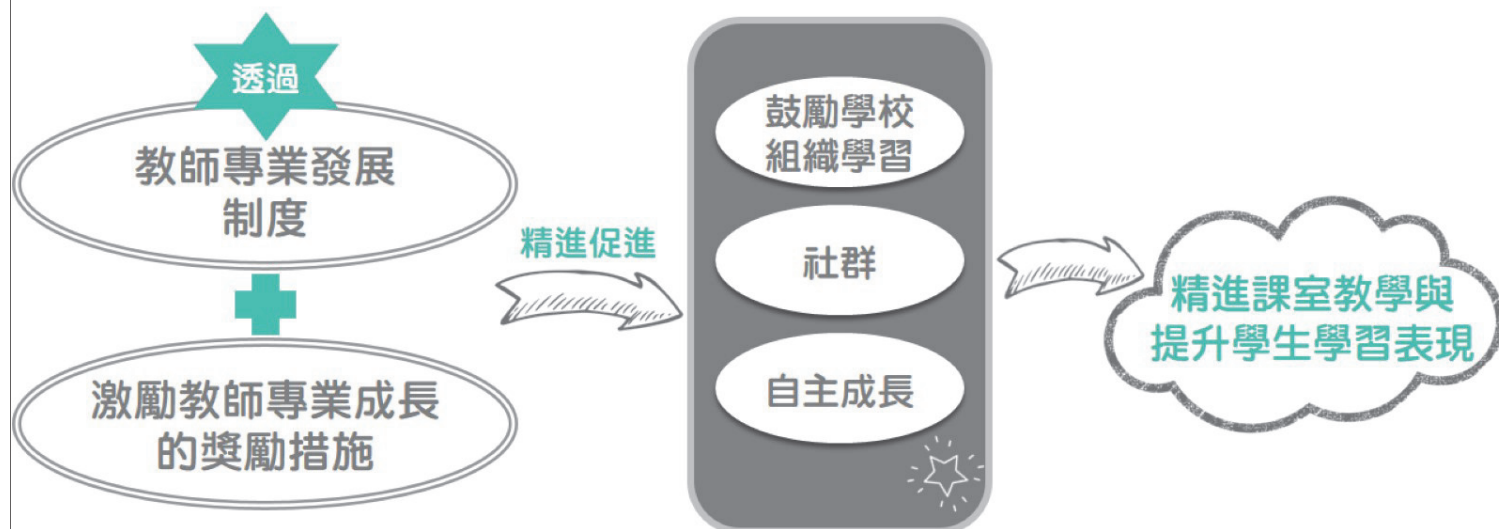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修正現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整體性
教師專業發展制度

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
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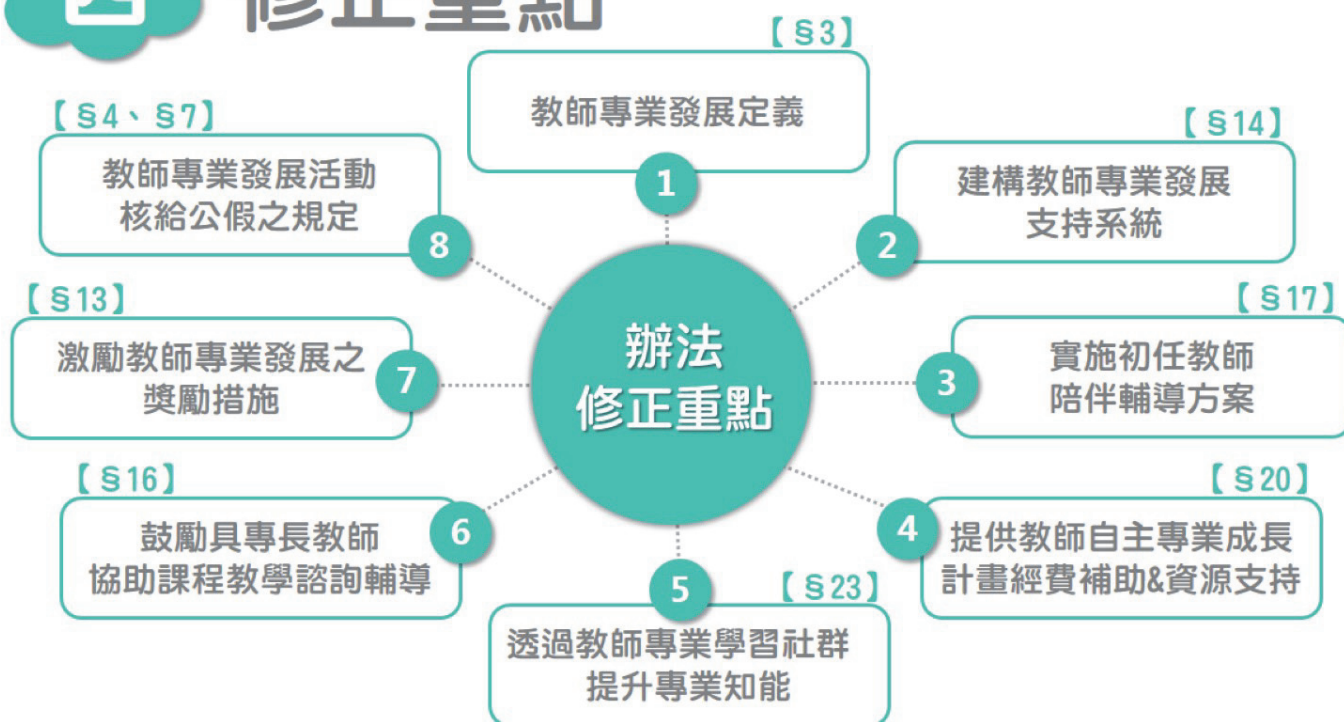
2

修正理念



3

四 修正重點



4

四

① 教師專業發展定義【§3】



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1 進修
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2 研究
• 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3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5

四

②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14】



學校主管機關



高中以下學校



師培大學

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

- 整合所屬資源及組織
- 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設備器材
- 補助教師專業發展經費
- 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學校訂定教師共同專業發展時間



- 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
- 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



6

四

③ 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17】



提供初任教師關懷與支持，並協助其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高中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1

導入研習工作坊

- 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

2

跨校共學輔導員&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 教育部安排跨校共學輔導員
- 各校為初任教師安排1名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3

回流座談
追蹤關照初任教師適應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半年辦理1次

7

四

④ 提供教師自主專業成長之資源與支持【§ 20】

自主專業成長計畫

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 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 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8

四

⑤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專業知能【§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案例探討、共同備課等



9

四

⑥ 鼓勵具專長教師協助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16】

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課程與教學 諮詢輔導教師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
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



國民教育輔導團
課程督學及專任輔導員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中央及地方輔導群教師



高中精進計畫
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



學群科中心
專/兼任研究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薪傳教師



社群召集人



領域召集人



or 其他課程與教學
諮詢輔導人員……



10

四

⑦ 教師專業發展之獎勵措施【§13】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NEW

專業發展成果有
貢獻，或教師本
人參加與競賽獲
獎、指導學生參
加競賽獲獎者，
核給獎金或獎章



NEW

對課程設計、教
材研發、教學策
略、學習評量或
學習輔導，積極
開發並有具體成
效，補助經費或
頒給獎狀、獎品



NEW

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
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列為中小學校長、主任
甄選資績評分條件



NEW

表現優良記嘉獎
、小功或大功



協助成果出版、
發表或推廣



依教師待遇條例
改敘薪級

11

四

⑧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核給公假之規定 【§4、§7】

本辦法修正新增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亦得核給公假之規定

部分辦公時間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4條第2款第2目)

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公假
進行教師專業知能活動
(第4條第4款)

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公餘專業發展
(第4條第5款)

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時數但書規定
(第7條第2項)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8小時限制。

考量一次性之研習、工作坊等專業發展活動可能為一日以上之系列活動，因此放寬時數限制；是否符合「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由服務學校之教務單位審核認定，符合者，再由校內之人事單位辦理教師差假事宜

12

五 結語

教師進修研究等
專業發展辦法

教師專業發展
制度

激勵教師
專業成長
的獎勵措施

1. 教師專業發展定義
2.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3. 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
4. 提供教師自主專業成長之資源與支持
5.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專業知能
6. 鼓勵具專長教師協助課程教學諮詢輔導
7. 激勵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措施
8.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核給公假之規定

精進促進

鼓勵學校
組織學習

社群

自主成長

精進課室教學與
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13

感謝聆聽





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告日期：109年7月

簡報大綱

- 1 授權依據
- 2 教評會設置辦法新舊差異
- 3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
- 4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
- 5 教評會決議
- 6 注意事項

授權依據

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國教署人事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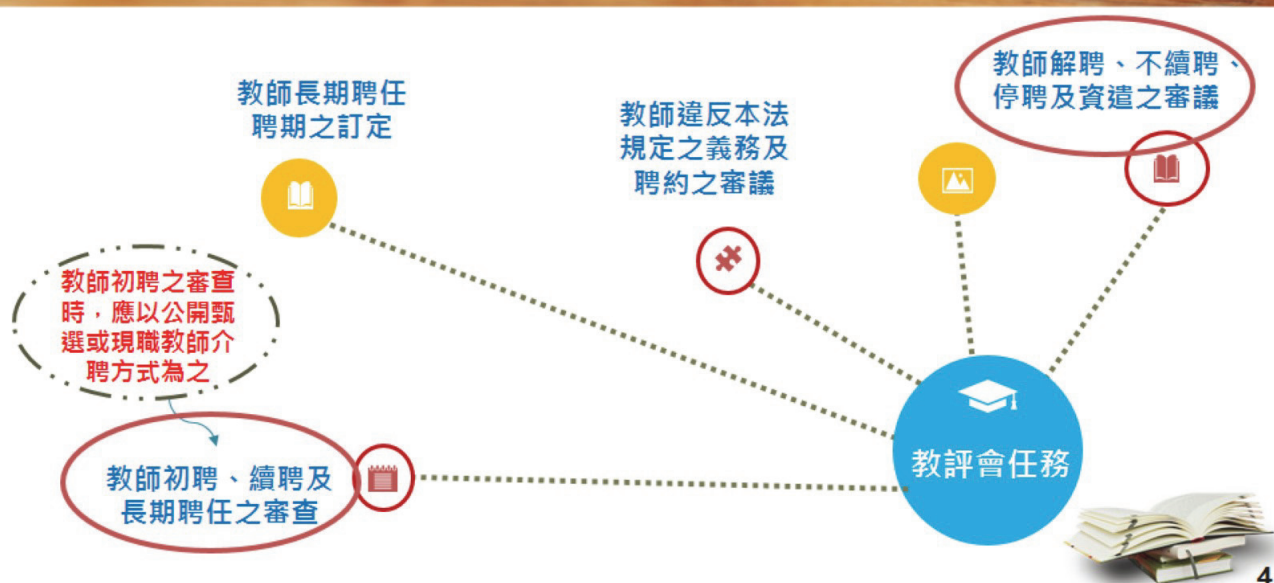
教評會設置辦法新舊差異

項目	新制	舊制
各校教評會設置要點	委員之總額、 <u>選舉與被選舉資格</u> 、委員選(推)舉方式、 <u>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u> 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處理 <u>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u> 案件時，需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無
召集之期限	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 <u>校長應自受請求後5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u> ，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3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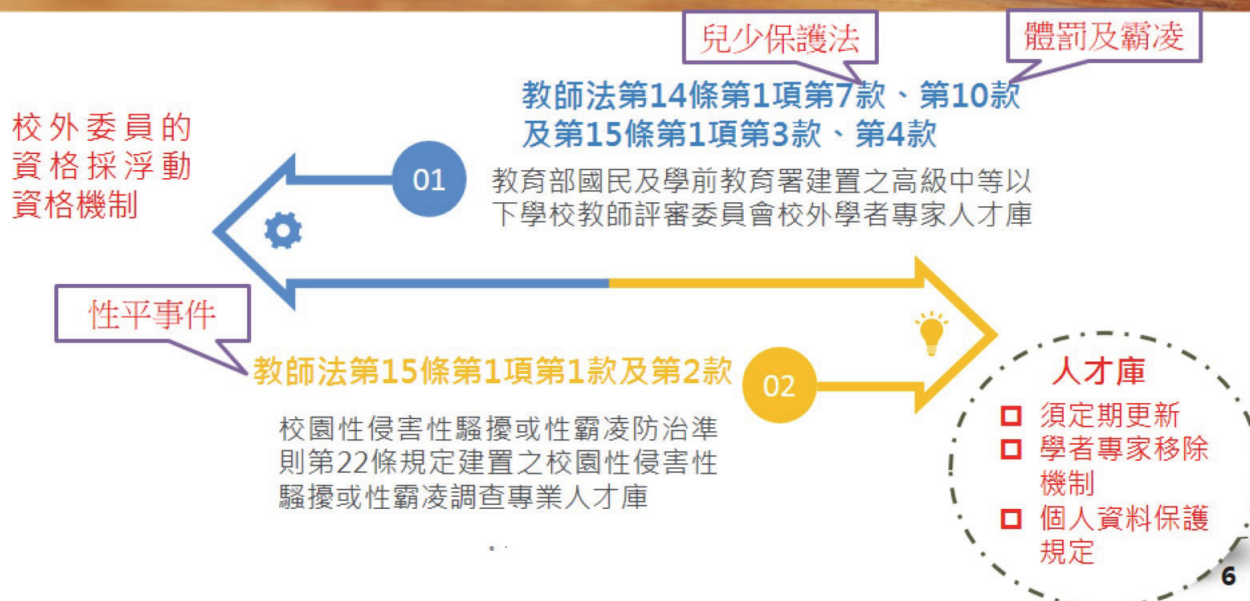


教評會組成規定

- ✓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
- ✓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2**者，不在此限
- ✓ 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3**，不在此限
- ✓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5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選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
- ✓ 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教評會組成-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

- (一) 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 法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學歷	相關專業工作經驗*(請詳填)	相 (無
兒童及少年福利		女		臺中市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2.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專任教師5年 3. 台中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輔導人員 4. 亞洲大學"辦理實習課成效自評"評鑑委員 5.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評鑑委員 6. 彰化縣政府"寄養家庭"審查委員 7.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鑑委員 8. 南投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9. 南投縣政府"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評鑑委員 10. 專業服務-臺中市公益彩券補助民間團體之團體輔導老師及巡迴輔導委員 11. 嘉義縣社會局"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巡迴輔導委員 12.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 13.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 14. 臺中市政府第三屆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15.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委員	社
兒童及	陳斐虹	女	朝陽科技大學社	臺中市	國立彰化師範	1.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諮



8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補充說明

委員總數		5	7	9	15	19
各類身分代表						
教評會委員	校長	1	1	1	1	1
	家長會代表	1	1	1	1	1
	教師會代表	1	1	1	1	1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2	4	5	8	10
	兼行政教師	0	0	1	4	6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2	4	4	4	4

-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
- 教評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增聘不受總額限制



9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試算說明

委員總數 各類身分代表		11	19	19	19	19	19	19
教評會 委員	校長	1	1	1	1	1	1	1
	家長會代表	1	1	1	1	1	1	1
	教師會代表	1	1	1	1	1	1	1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6	11	12	13	14	15	16
	兼行政教師	2	5	4	3	2	1	0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4	6	8	10	12	14	16



10

教評會召集



11

教評會委員迴避事項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 有左列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12

教評會決議

教評會之決議，除有右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

經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查教師法或其他規定

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教評會為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教評會為決議或審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之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13

教評會決議-補充說明

刪除誤解規定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易造成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爰予以刪除

明定校外委員的票數計算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該議案時，不予計入

保密規定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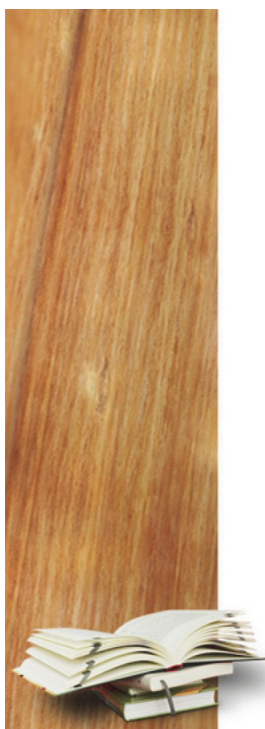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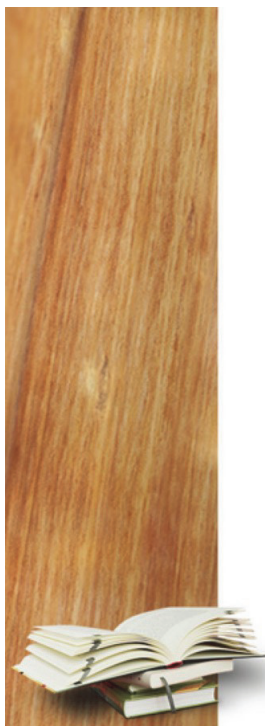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 ✓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11-1)
-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11-2)
-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12-1)
- ✓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12-2)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 **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15



注意事項

-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5-3)
- ✓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10-2)
- ✓ 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13)

16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教署人事室

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告日期：109年7月

大綱

- 01 授權依據
- 02 適用範圍
- 03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 04 處理程序
- 05 主管機關審議學校報送案件
- 06 配套措施-過渡條款



授權依據

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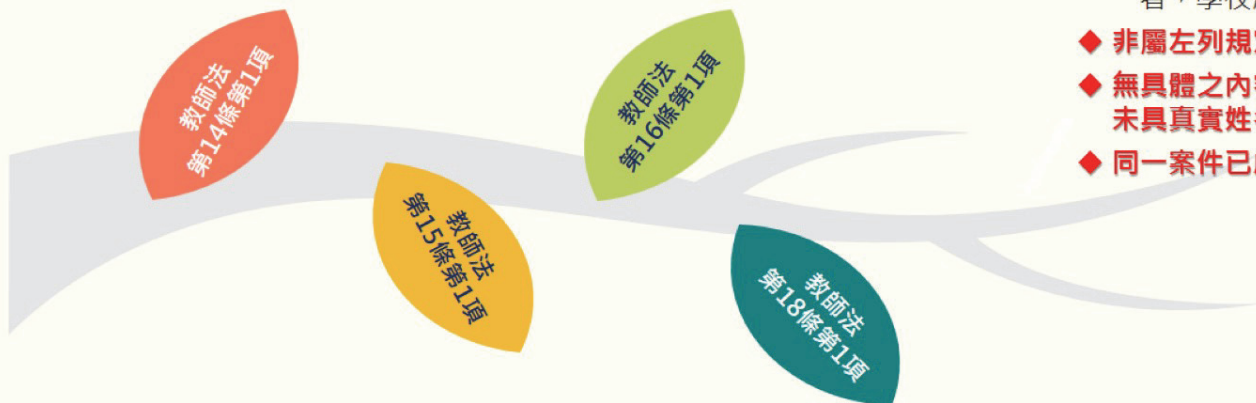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適用範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 非屬左列規定之事項
 - ◆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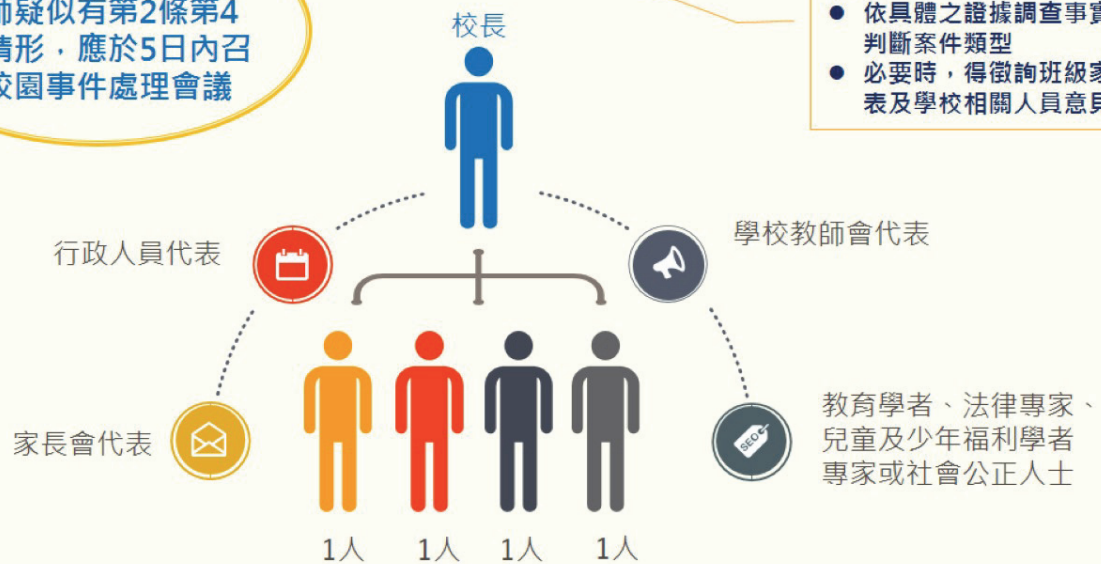


3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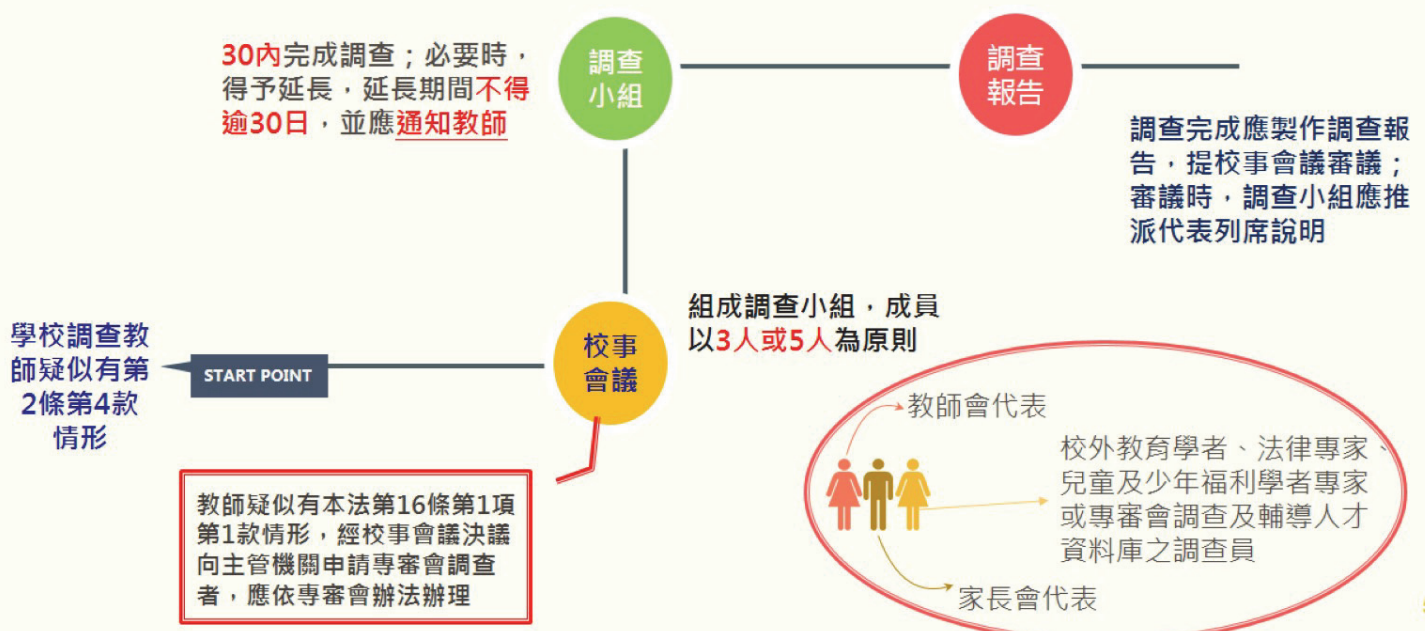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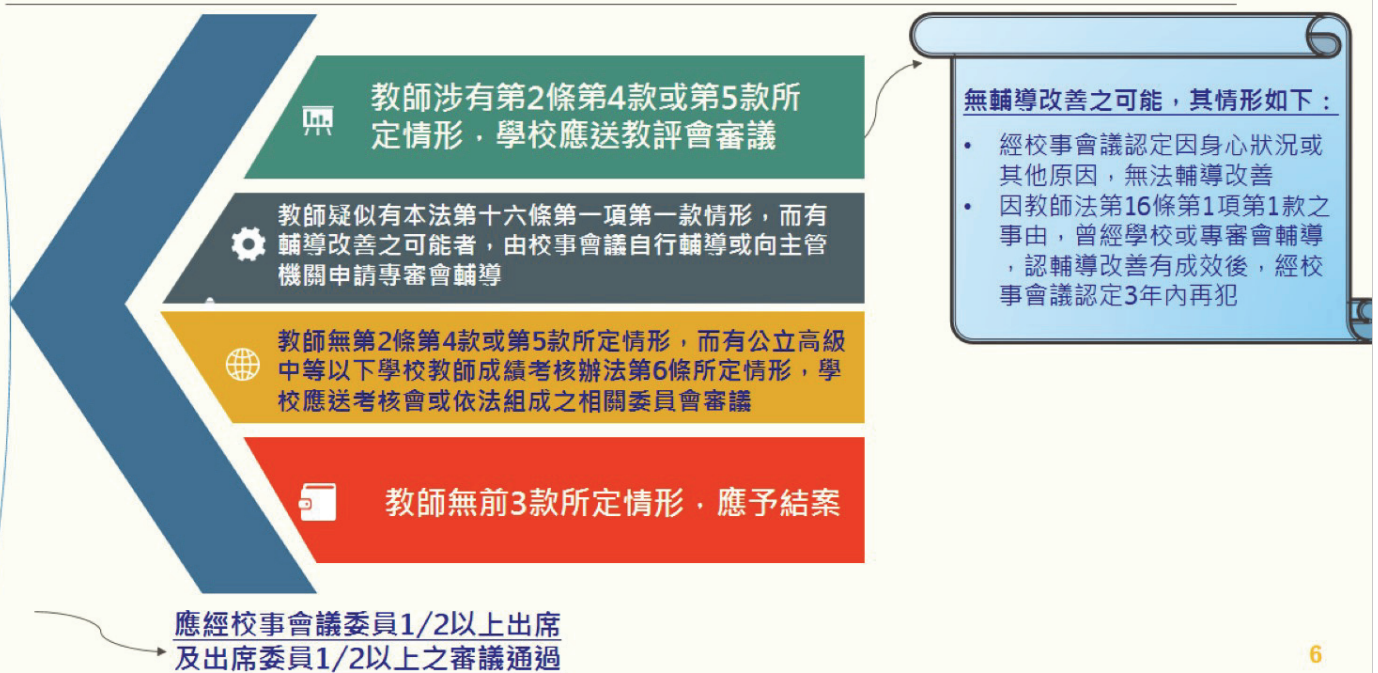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5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調查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6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小組



7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輔導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

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輔導改善有成效

應予結案，並視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2/3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輔導報告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程序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有罪判決

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9

性平案件

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裁罰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於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經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第5款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經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應自知悉後**10日內**，提交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並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10**

社政主管機關裁罰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體罰及霸凌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體罰案件)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霸凌案件)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體罰案件)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霸凌案件)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2

行為違反 相關法令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或有關機關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13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4

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

-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7條決議後10日內，提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 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學校調查確認或收受專審會報告，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校調查確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7條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有上述2項情形，教評會應先審議解聘或不續聘確認後，再依其情節審議是否以資遣為宜，倘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15



教師有下列事項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予以解聘



16

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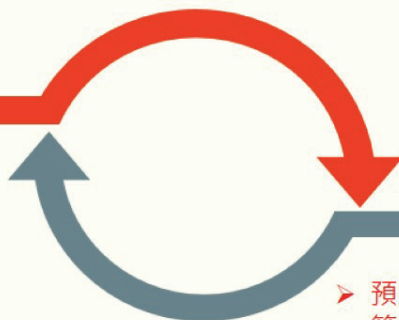


17

配套措施

過渡條款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提供參考



- 預定函頒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參考基準表，界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
- 函頒校事會議受理調查及輔導相關表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等格式，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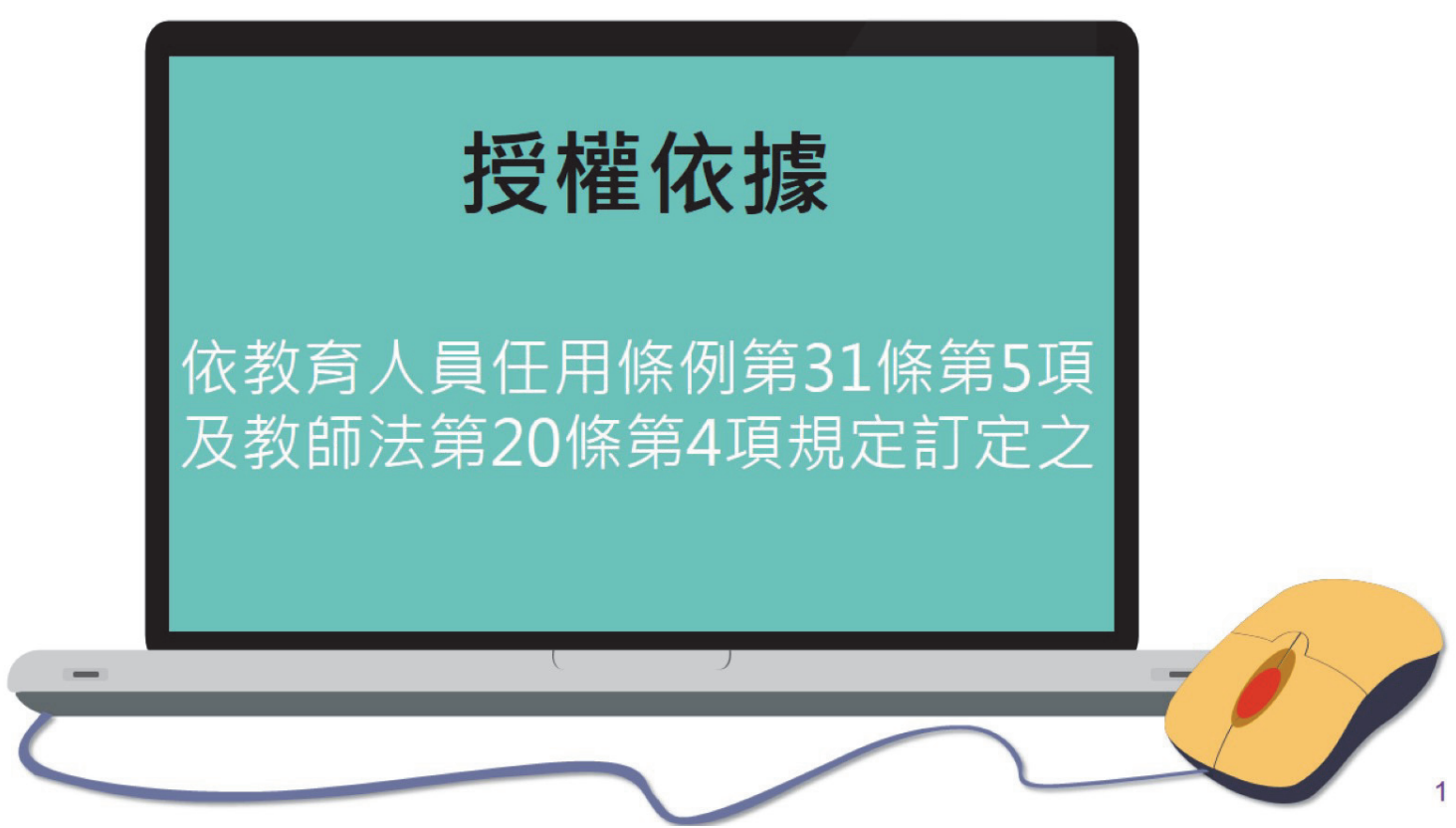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 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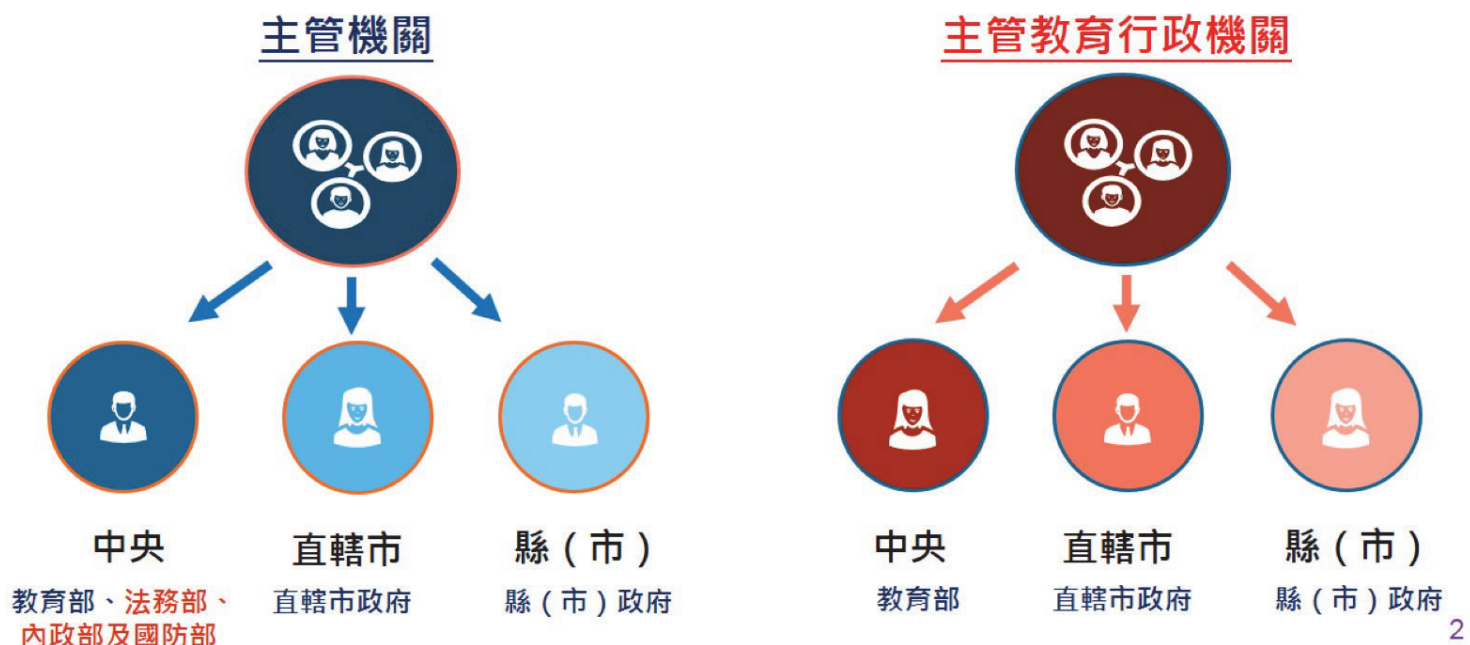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事處及國教署人事室
109年7月



授權依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5項
及教師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主管機關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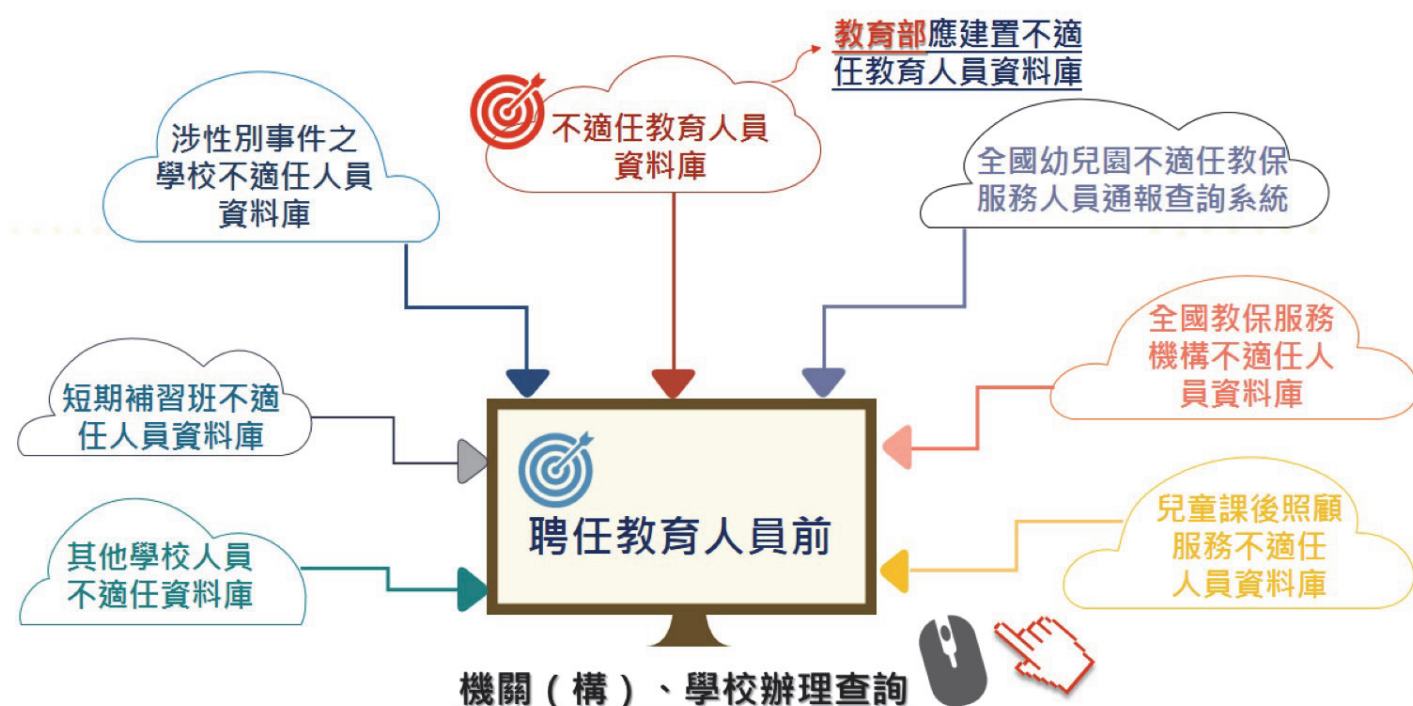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不得聘用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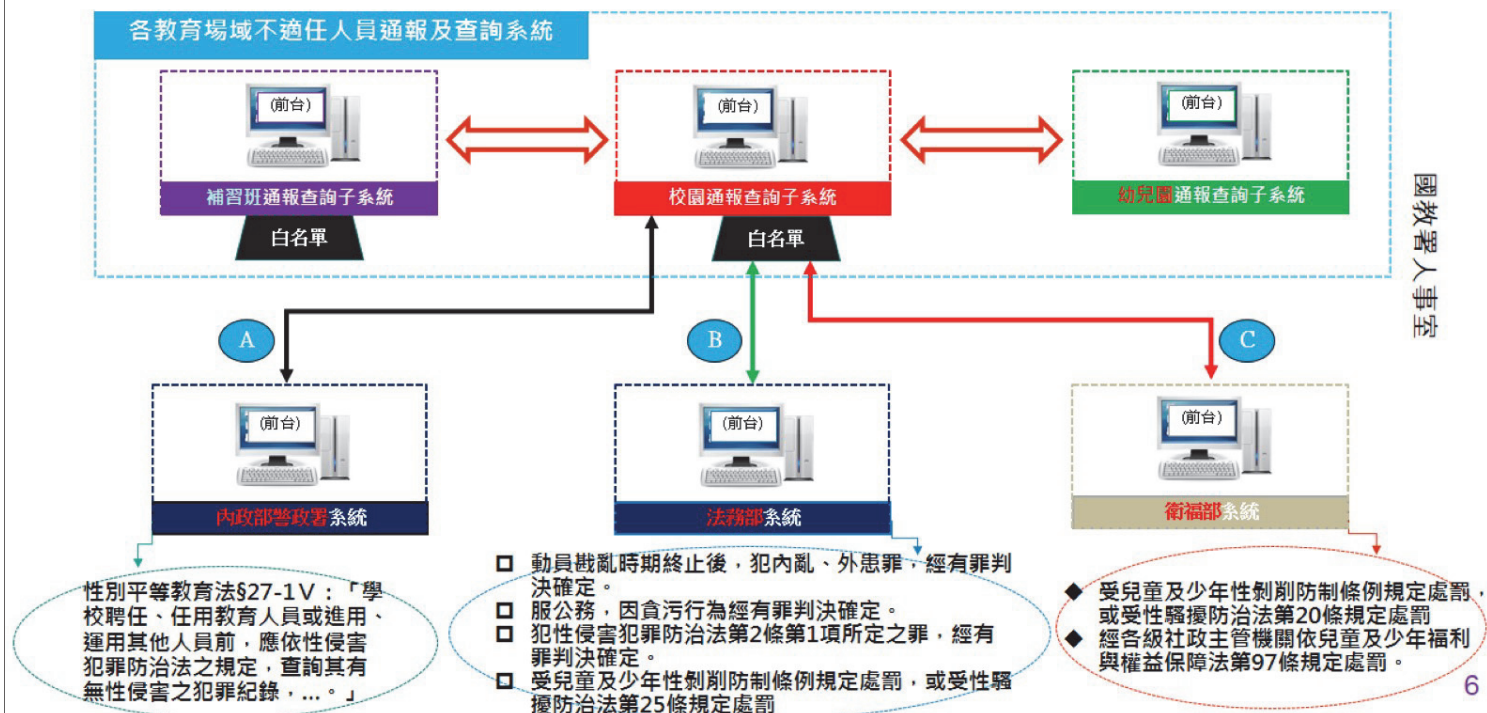
4

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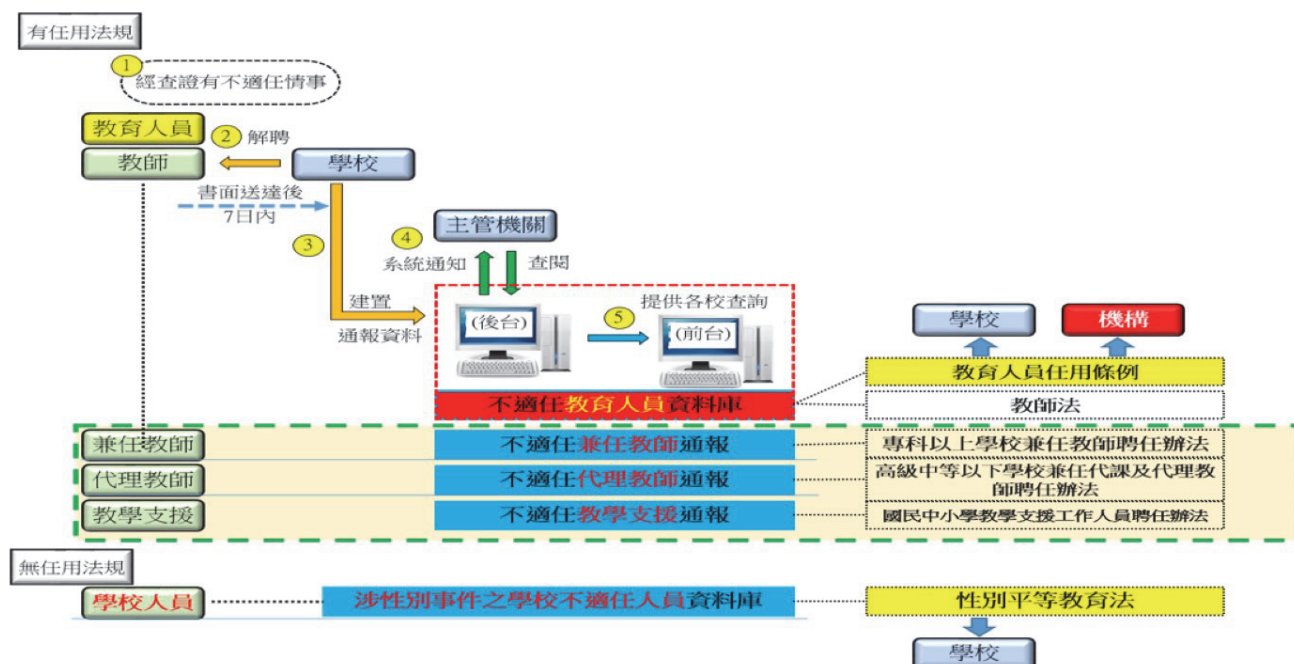


5

學校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跨系統查詢流程概圖



教育人員不適任通報作業流程概圖



聘任教育人員之不適任資料庫查詢時程

得視需要藉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每年1月、3月、6月、7月、9月之10日前

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

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之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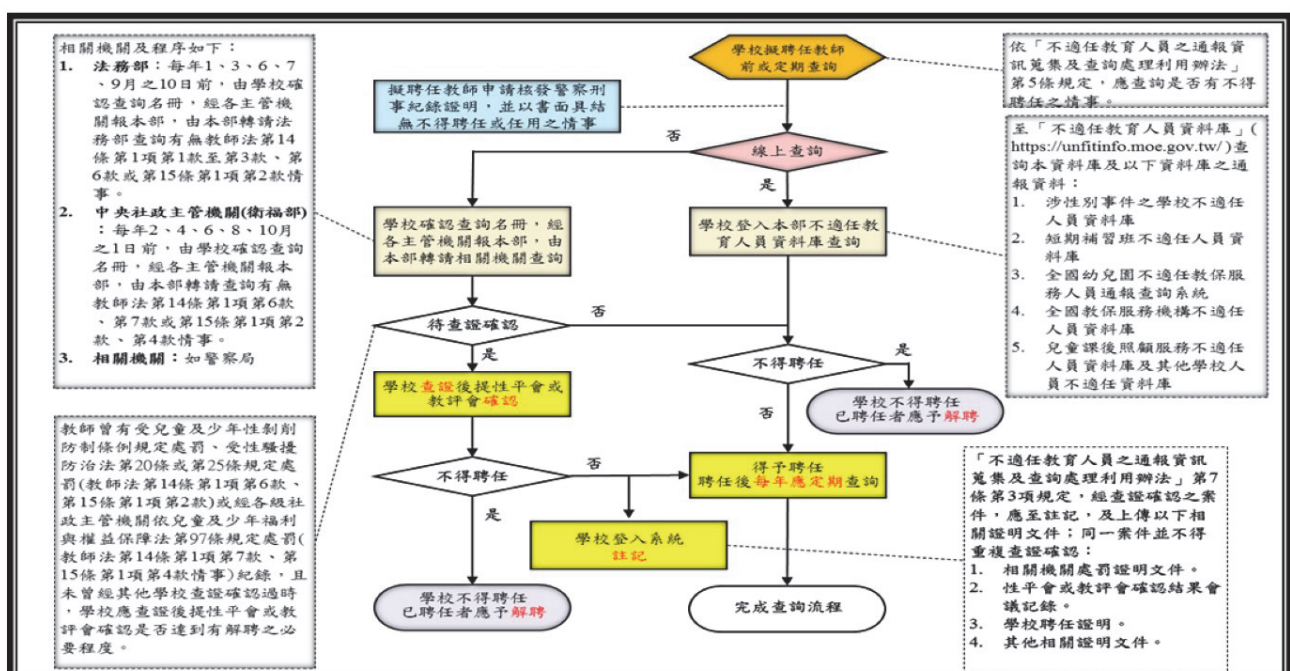
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每年1月、3月、6月、7月、9月之10日前
● 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之1日前

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8

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及註記作業流程



9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作業流程



完成通報資料登載



學校書面通知教師解聘或停聘送達後7日內至資料庫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不適任教師通報

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所定應辦理通報之情事

教師因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經學校依規定辦理解聘或停聘，並以書面通知教師，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資料庫(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

登載不適任教師人員通報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

- 1.解聘或停聘通知書
- 2.送達證明(如雙掛號)
- 3.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
- 4.教師證書
- 5.調查處理情形文件(如性平會調查報告)
- 6.主管機關核准函(如為免經核准之案件免附)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

10

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規定



服務學校、機構至資料庫辦理登載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



原服務學校、機構至資料庫辦理登載

運動教練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登載

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11

不適任教育人員解除登載作業流程

不適任教師登載原因消滅

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所定應解除登載之情事

原服務學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完成解除登載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至資料庫(<https://unfitinfo.moe.gov.tw/>)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學校辦理解除登載時，應上傳以下文件：

1.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如判決書等)

2.其該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

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

12

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規定



原服務學校、機構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登載原因消滅時

||

救濟成功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

期間經過後

||

不得聘任期間結束

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5條、第19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18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議決6個月至3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解除登載。

13

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注意事項



01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02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03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14



謝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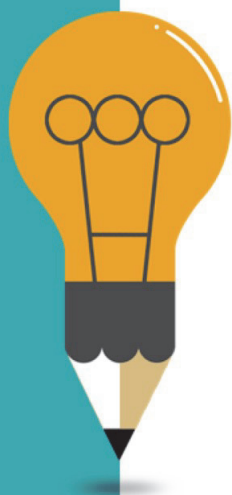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報告日期：109年7月

簡報大綱



- 01 授權依據
- 02 專審會運作方式新舊法差異對照
- 03 專審會運作任務及組成
- 04 專審會運作方式
- 05 專審會運作流程圖
- 06 專審會運作配套措施

授權依據

“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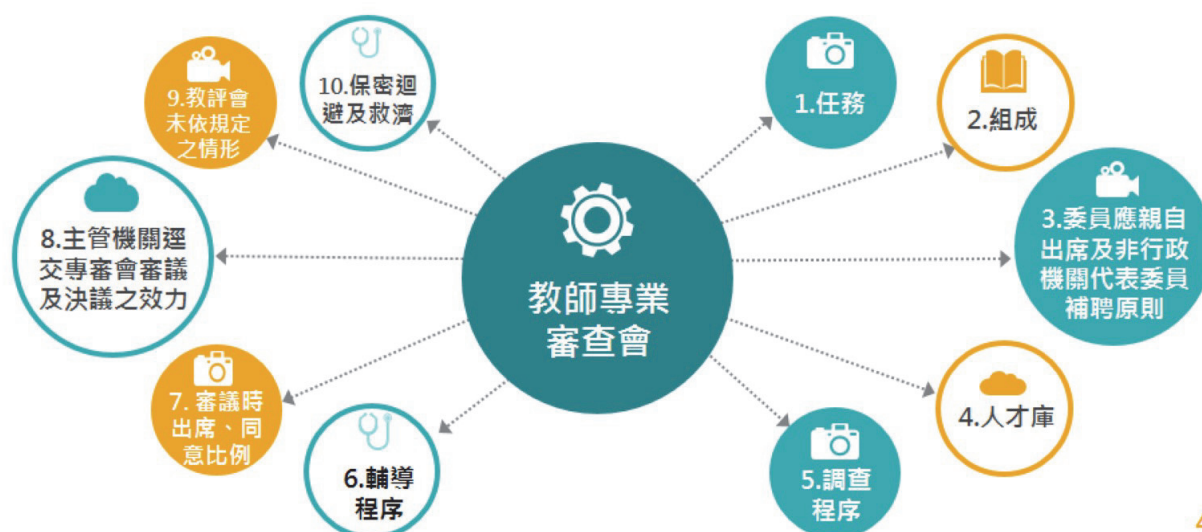
2

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方式新舊法差異對照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法源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調查員及輔導員皆需為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資料庫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調查員、輔導員資格	● 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選聘專業人員 ● 輔導員應有6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
一定要用人才庫的調查員及輔導員	人才庫使用	不一定要用
調查期程以30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60日	調查程序	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輔導程序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出席同意比例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架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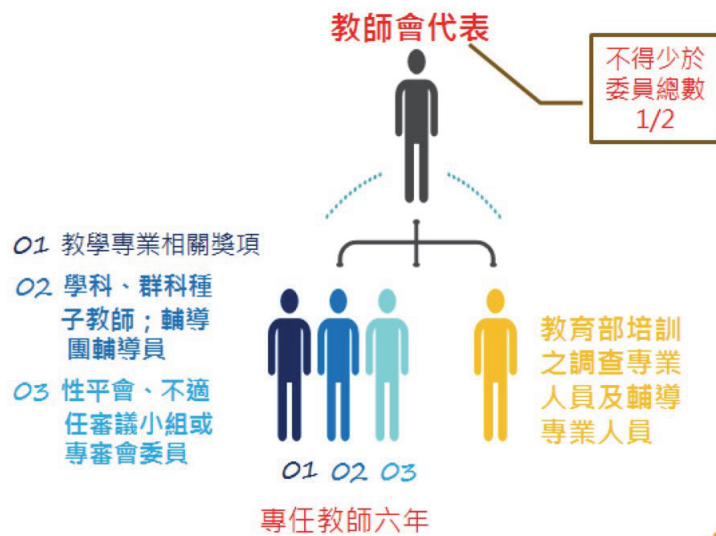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輔導及審議案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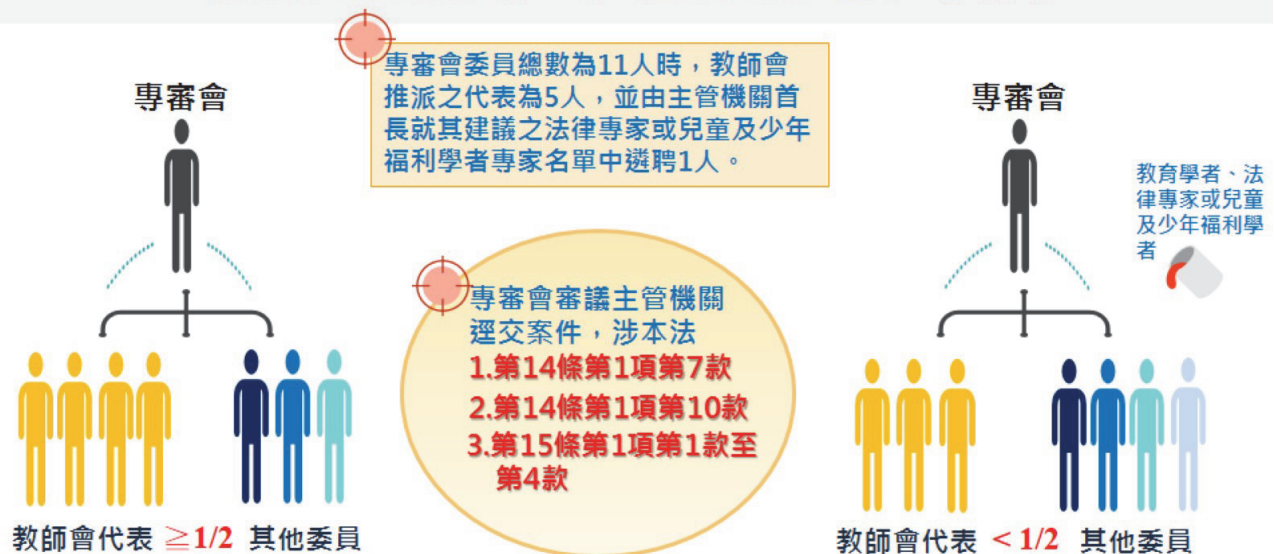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組成

- 專審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任期2年。
- 組成：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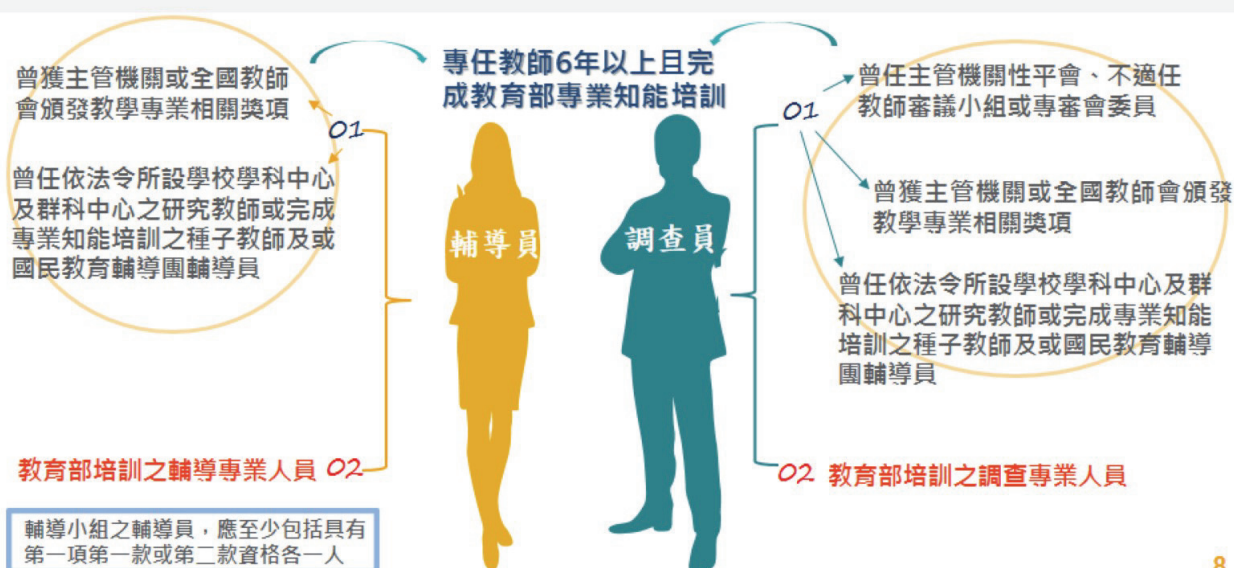
6

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組成-例外



7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小組成員資格



8

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案



9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決議



10

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輔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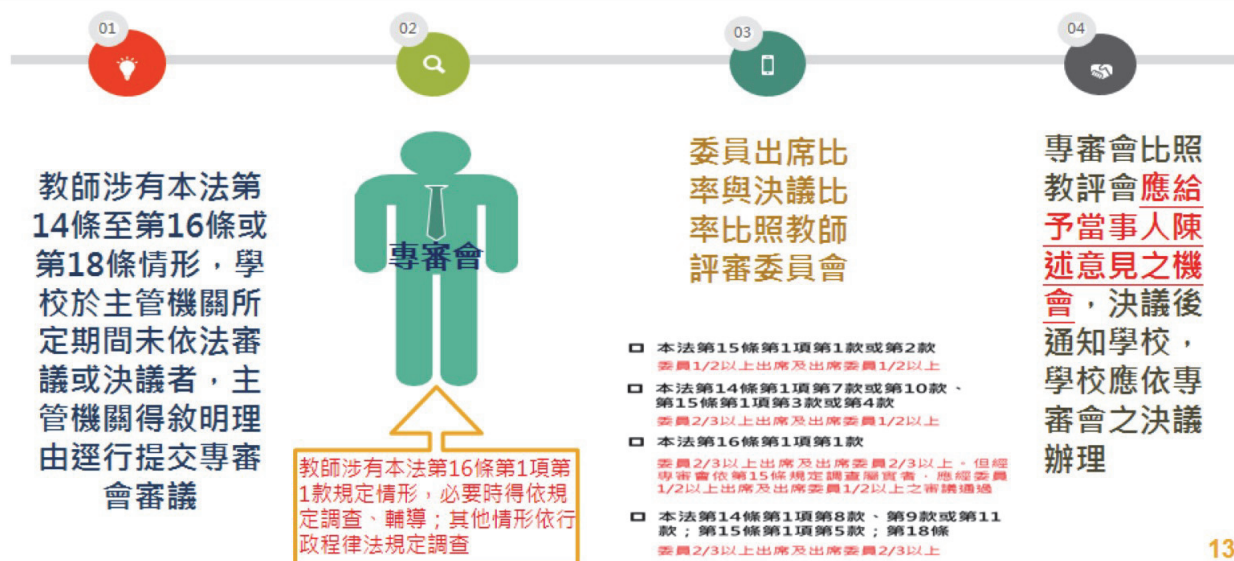
11

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決議



12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交案件



13

教師專業審查會-配套措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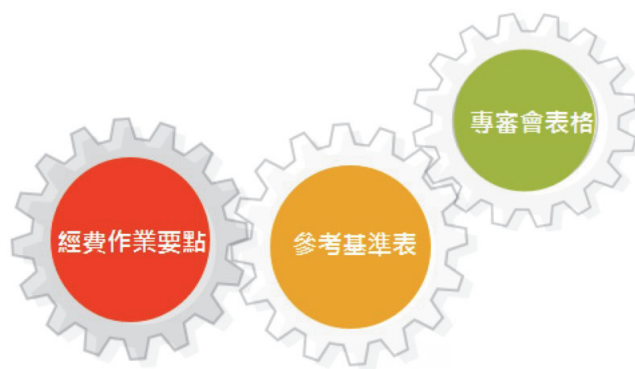
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參考基準表

預定函頒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明確界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

■ 專審會表格參考格式

函頒專審會受理調查及輔導相關表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等格式，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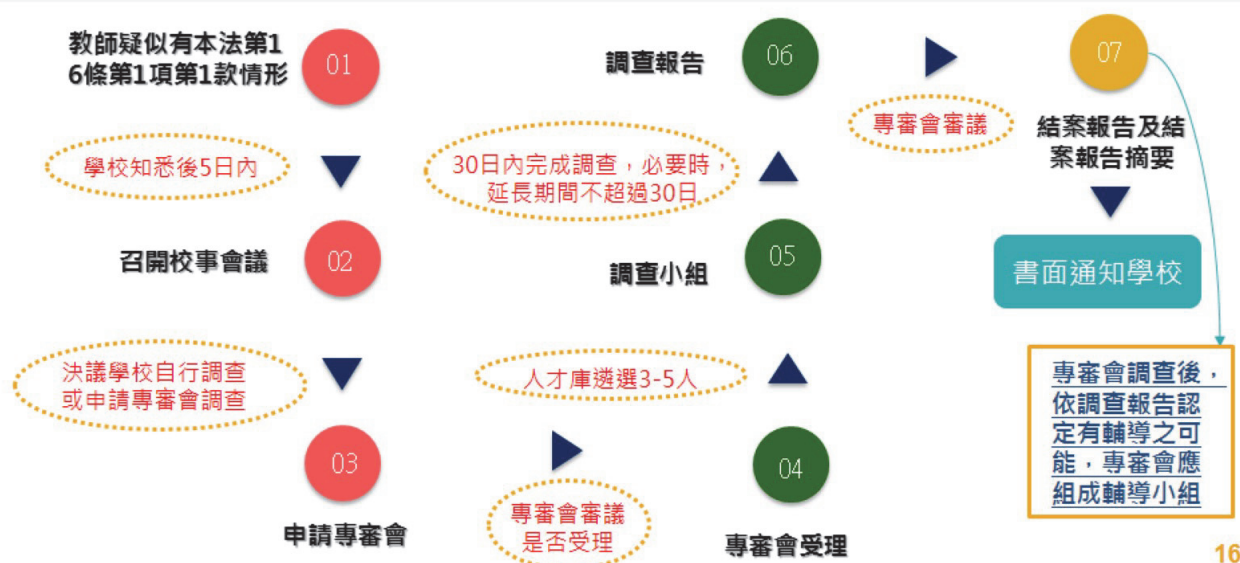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審查會

運作流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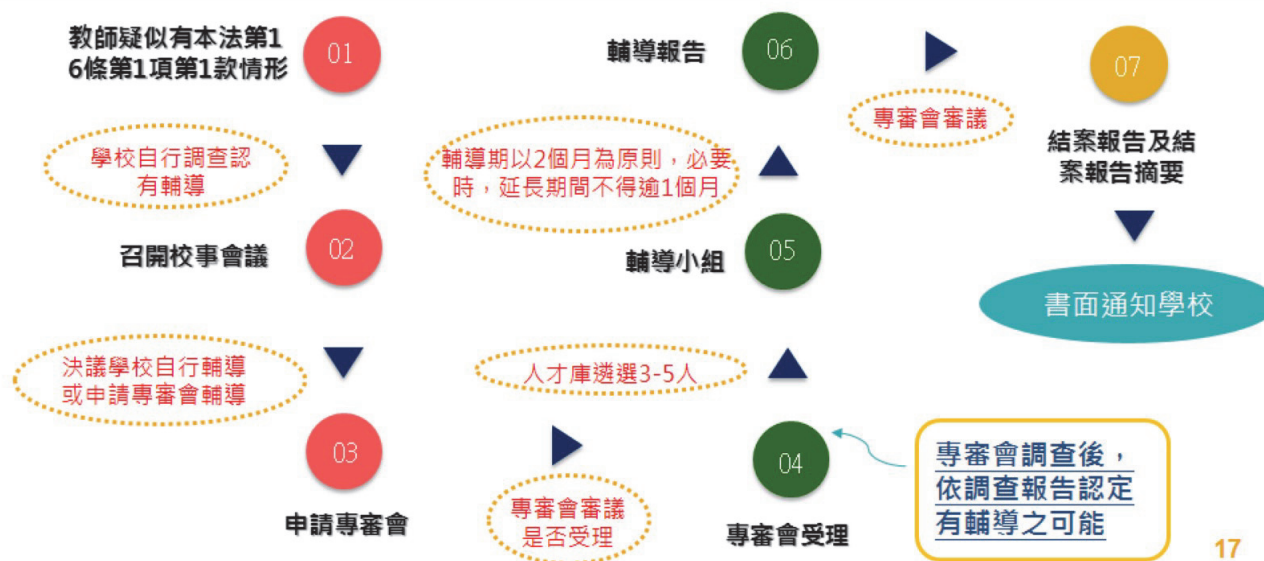
15

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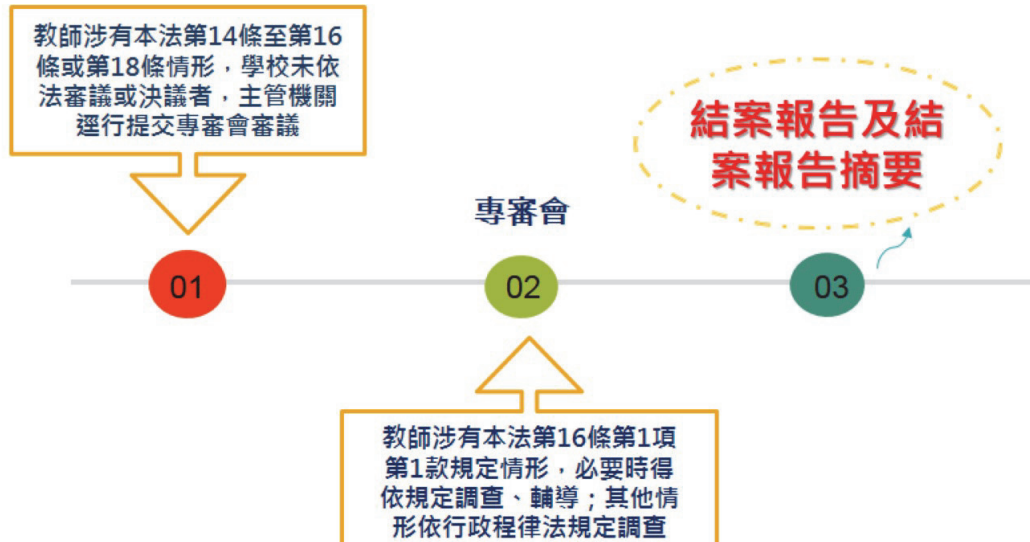
16

學校申請專審會-輔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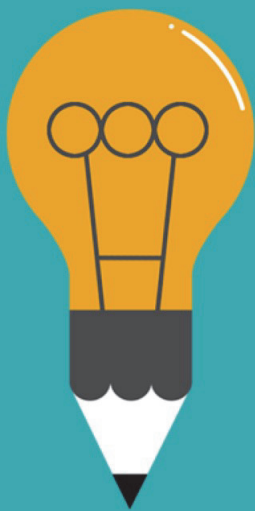


17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交案件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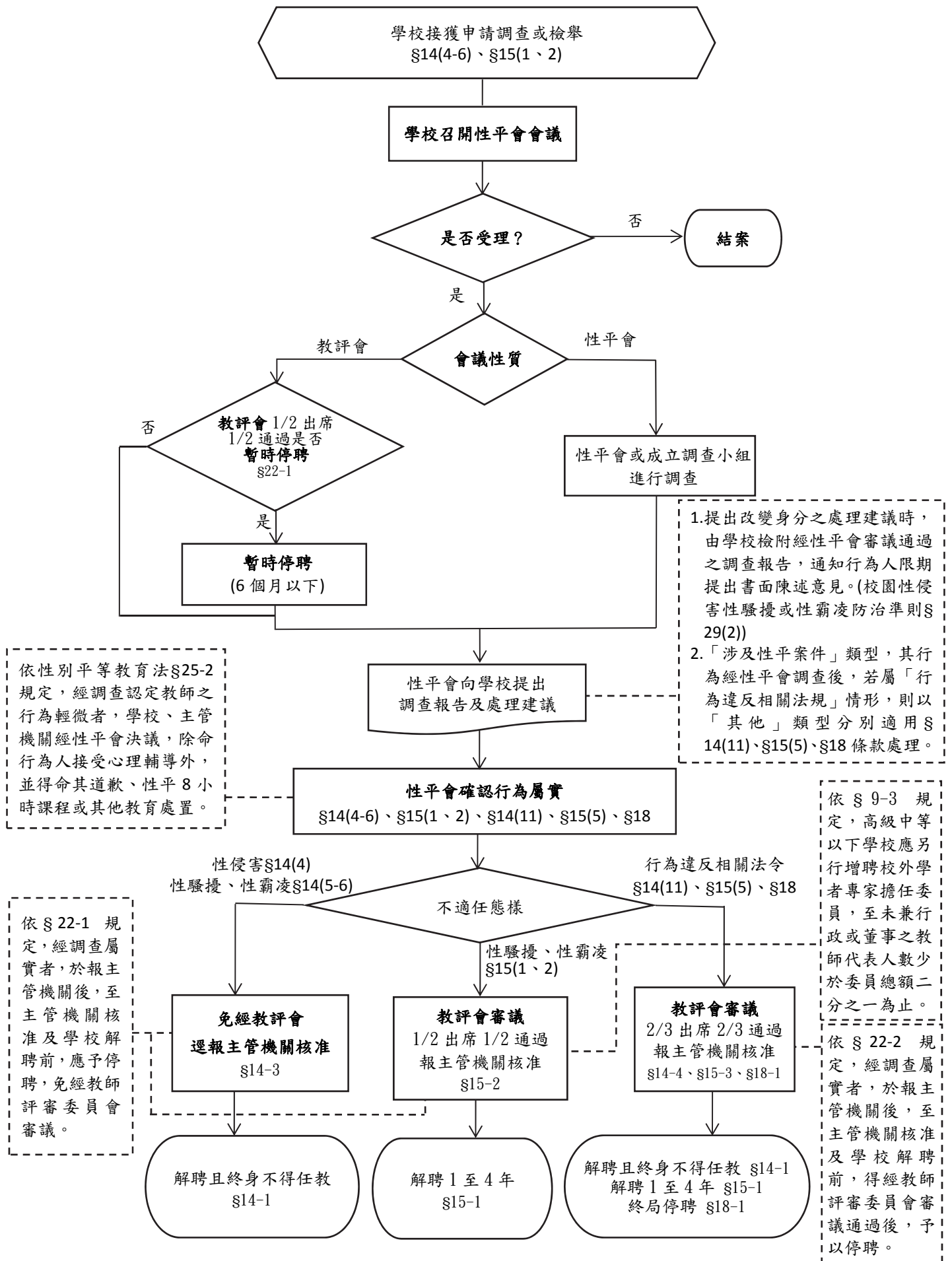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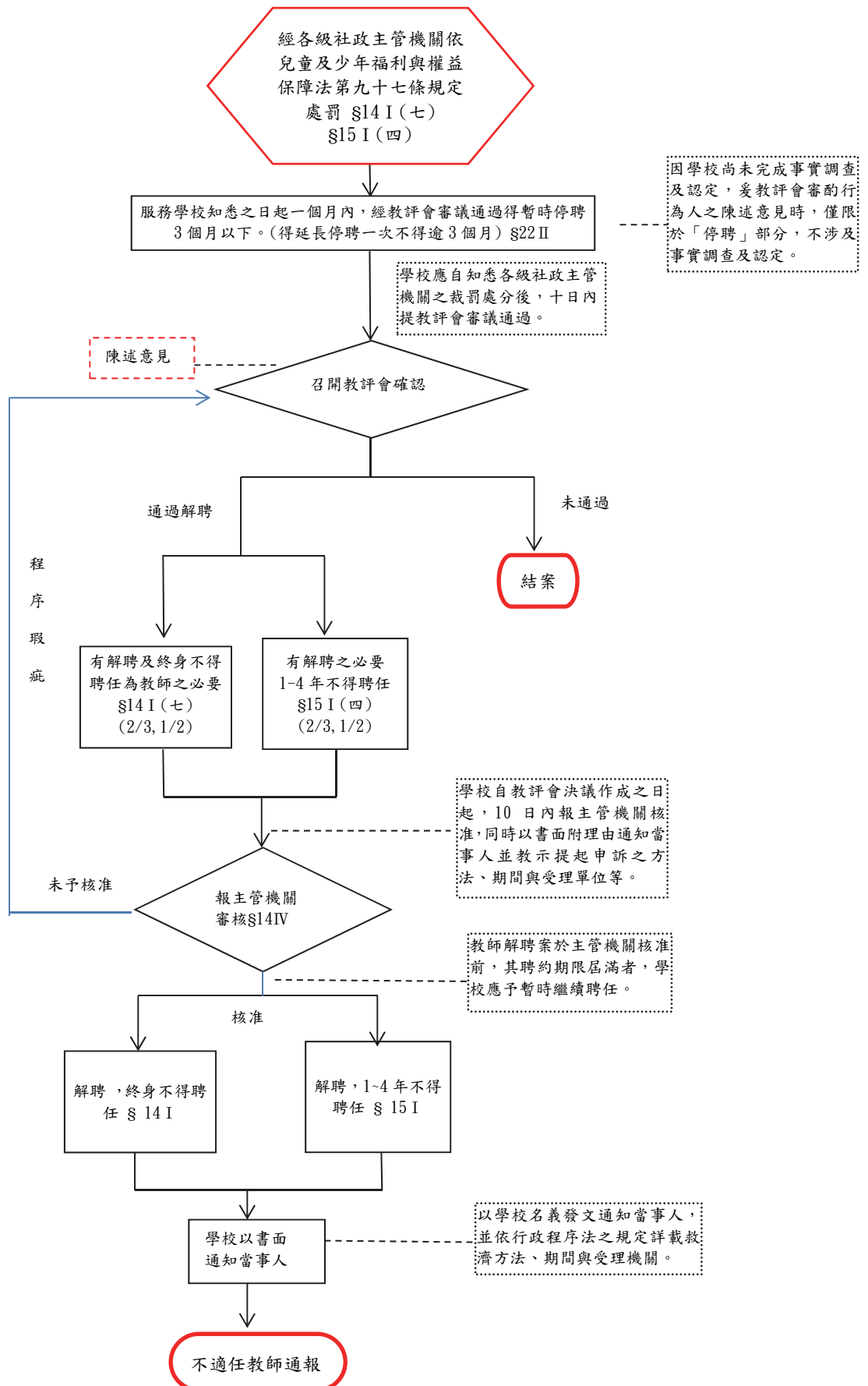
流程图

教師「涉及性平案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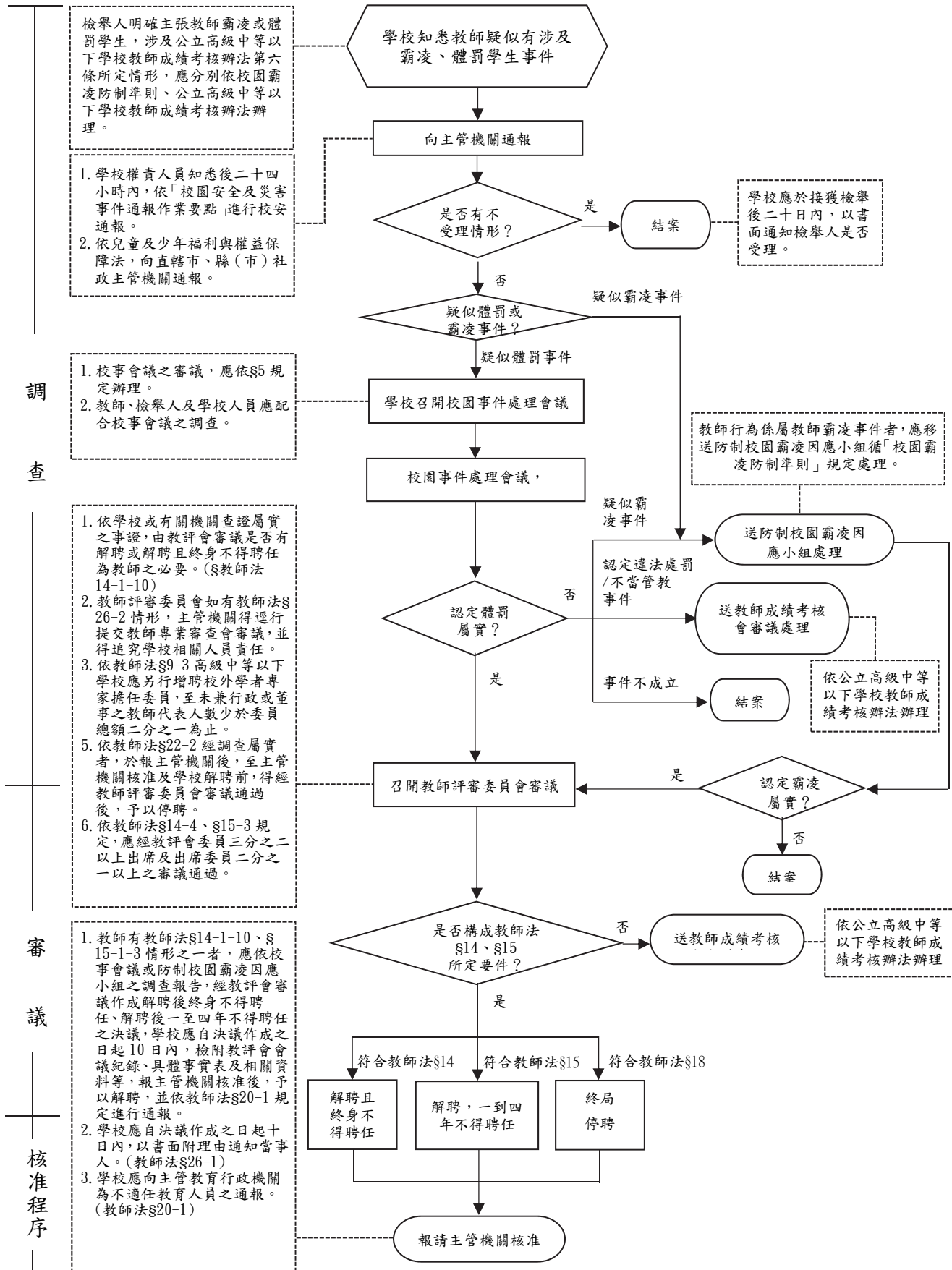
109.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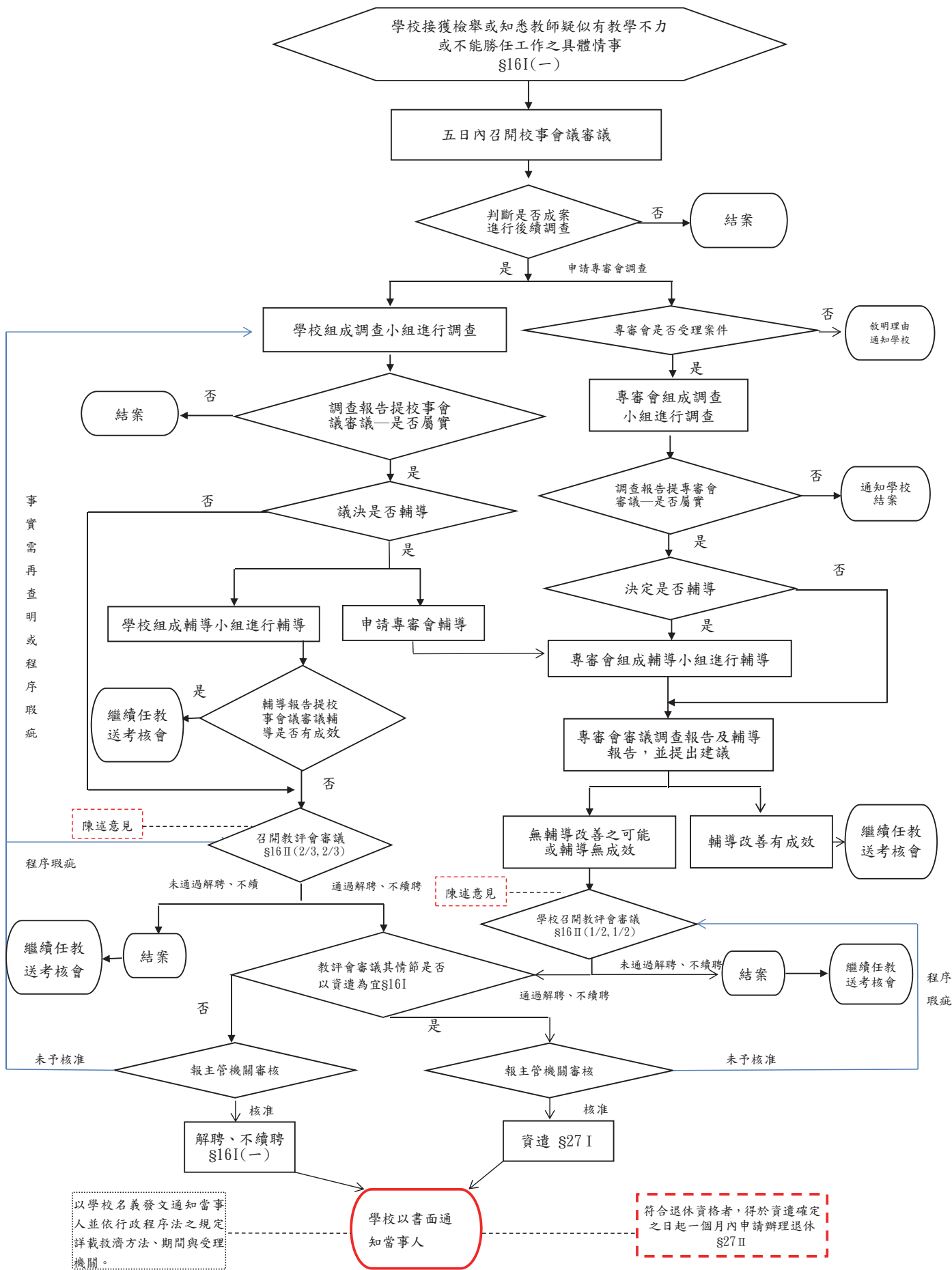
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資遣流程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相關法規

名 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06月05日

生效日期：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3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4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5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7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8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聘任

第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12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13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7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0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23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24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25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26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27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28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2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31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32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33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34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35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6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37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38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教師組織

第39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40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41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申訴及救濟

第42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43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44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45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46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附則

第47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48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50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51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5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3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 稱：教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1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3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4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5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6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7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8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9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10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11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12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1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15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16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17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18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19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20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21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22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23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24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25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26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27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4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5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7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8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9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10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11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12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13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1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一) 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 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 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 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 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 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1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1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1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18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2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21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2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2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2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5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6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7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8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9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10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11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12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13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3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第二章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第4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5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6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7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8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 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9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第10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1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2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4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於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7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決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19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於議決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20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則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得組成審議小組協助處理。

第22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 一、認案件事實調查仍有疑義，退回學校重為調查。
- 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 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23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3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4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5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6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7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8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9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11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12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13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輔導、審議下列案件：

- 一、學校申請案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
- 二、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

第3條

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專審會委員中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專審會委員總數為十一人時，教師會推派之代表為五人，並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其建議之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名單中遴聘一人。
- 二、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增聘之委員，於審議本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專業人員。

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4條

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行政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於任期中經專審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別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教育部應辦理主管機關專審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第二章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

第5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
- 三、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案件。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第6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十二條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及協助。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學校。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專審會案件之所有人員。

第7條

調查小組之調查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三) 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查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8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二款決議外，並應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一、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9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各一人。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學校。
- 五、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一) 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二) 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10條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二）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輔導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11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經學校輔導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四、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專審會受理後，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教育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由教育部專審會審查確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人員。

教育部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教育部所設專審會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人才庫，其調查員或輔導員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調整。

第13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他事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決議時，依法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

第14條

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如下：

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

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議或無法決議。

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決議違法。

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

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15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於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調查、輔導；於其他規定情形，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第16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一、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前經專審會依第十五條規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四、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主管機關應於專審會決議後，將決議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

第17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關係機關或學校應依決議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四章 保密、迴避及救濟

第18條

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密；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19條

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